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江閔霏
電話：037-233121 分機 18
傳真：037-239059
電子信箱：fei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創字第1110004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D001745_111D2000709-01.pdf、111D001745_111D2000710-01.pdf、
111D001745_111D2000711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及「第一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於官網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4月14日文源字第1113009537號辦理。
 - 二、文化部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（含社群）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給予表揚或獎勵，業於111年2月24日訂定發布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。
 - 三、文化部依據前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旨揭參選簡章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以上資訊及參選表件，請至台灣社區通
(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) 或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站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 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局文創產業科

